

CHINA CORN OIL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6)

年報
2010





中國 玉米油

二零一零年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財務狀況報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摘要	8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明星
王明峰
王明亮
王福昌
孫國輝
黃達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
王瑞元
劉樹松

公司秘書

陳婉縈

審核委員會

王愛國(主席)
王瑞元
劉樹松

薪酬委員會

王明星(主席)
王愛國
王瑞元
劉樹松

提名委員會

王明星(主席)
王愛國
王瑞元
劉樹松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例：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鄒平支行
中國銀行鄒平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鄒平支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006

網址

<http://www.chinacornoil.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537,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3,4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在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支付。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食用玉米油產品以：(1)於中國消費市場以長壽花品牌進行內銷；及(2)主要內銷或整批出口銷售予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之其他公司。

年內，本集團之總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73,000,000元或約32.1%，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約人民幣23,300,000元，相當於增長約19.4%。董事相信，除由於本集團加強市場營銷力度外，其於玉米油行業的領先地位及對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亦為銷售額及溢利增加的主因。本集團對供應商有更佳的議價能力乃由於i)玉米胚芽之用途僅限於生產玉米油；及ii)本集團與其國內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長遠關係。

年內，本集團已於(1)營銷品牌形象及提升知名度；及(2)加強及開拓營銷及分銷網絡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本集團透過廣告代理公司於媒體推出不同營銷及廣告活動，以提升長壽花品牌的知名度。此外，本集團繼續擴展其批發分銷及零售網絡至中國更多具消費市場潛力之城市。年內，本集團於天津、上海、太原、瀋陽、成都、廈門、合肥、南寧及深圳設立9個新代表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分銷網絡有約222名（二零零九年：60名）批發分銷商、約64名（二零零九年：36名）零售商及16個（二零零九年：7個）銷售代表辦事處，遍及中國29個（二零零九年：20個）省份及／或直轄市。該等用以營銷長壽花品牌形象及加強營銷及分銷網絡的投資顯示，本集團有見其二零一零年之表現強勁，因而更專注於對自家品牌玉米油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家品牌玉米油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15,120,000元或113.8%，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自家品牌銷售玉米油所產生之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3,260,000元或183.8%。

由於預期對我們的食用油產品的需求將不斷上升，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初開始於現有生產廠房毗鄰興建一所新生產廠房（「新精煉廠房」）以進行精煉程序。新精煉廠房之建築工程已於年內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於新精煉廠房竣工後，本集團玉米及其他油產品的年度產量將額外提升100,000噸，而本集團玉米及其他油產品精煉程序的總年度產量則增加至282,000噸。



主席報告

此外，本集團正於內蒙古及遼寧興建兩座新壓榨生產廠房（「新蒙古壓榨廠房」及「新遼寧壓榨廠房」）以擴充其壓榨產能。董事認為，興建新蒙古壓榨廠房及新遼寧壓榨廠房將可讓本集團：(1)提升透過壓榨生產取得玉米原油以供精煉程序所用的能力，此可減低本集團透過對外採購取得玉米原油來源的倚賴，使其減低受玉米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2)更直接於內蒙古及遼寧購得玉米胚芽，因該等地區的玉米胚芽供應充裕。因此，本集團可更易控制其玉米胚芽的採購成本。新蒙古壓榨廠房及新遼寧壓榨廠房將各自為本集團壓榨生產程序增設生產線，並預期於全面營運後，玉米及其他油產品的壓榨程序的年度產量將合共額外提升200,000噸（每座100,000噸）。

預期兩座廠房之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末開始投產。新蒙古壓榨廠房及新遼寧壓榨廠房全面運作後，本集團玉米及其他油產品之壓榨程序總年度產量將增加至300,000噸。董事認為，有關壓榨產量將在本集團已增加之精煉年產能282,000噸上帶來穩定及充裕之玉米原油供應。

感謝

本人藉此機會就我們全體董事、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投資者及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3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64,000,000元)，相當於增長約32.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自家品牌玉米油、(2)散裝非品牌玉米油、(3)玉米粕；及(4)其他油產品之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4,100,000元、人民幣782,300,000元、人民幣244,200,000元及人民幣106,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89,000,000元、人民幣729,600,000元、人民幣154,900,000元及人民幣90,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3%、50.9%、15.9%及6.9%(二零零九年：16.2%、62.7%、13.3%及7.8%)。自家品牌玉米油之銷售均於中國進行，然而，本集團其他產品之銷售乃於中國及海外進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中東及其他海外國家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8.6%、1.0%及0.4%(二零零九年：96.1%、2.7%及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毛利／(損)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毛利／(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玉米油				
—非品牌玉米油	782,329	50.9%	729,578	62.7%
—自家品牌玉米油	404,129	26.3%	189,014	16.2%
玉米粕	244,158	15.9%	154,860	13.3%
其他油產品	106,760	6.9%	90,529	7.8%
	1,537,376	100%	1,163,981	100%
毛利／(損)				
玉米油				
—非品牌玉米油	87,236	34.3%	92,194	61.7%
—自家品牌玉米油	128,563	50.6%	45,298	30.3%
玉米粕	1,775	0.7%	(154)	(0.1)%
其他油產品	36,638	14.4%	12,202	8.1%
	254,212	100%	149,540	100%
毛利／(損)率				
玉米油				
—非品牌玉米油		11.2%		12.6%
—自家品牌玉米油		31.8%		24.0%
玉米粕		0.7%		(0.1)%
其他油產品		34.3%		13.5%
整體		16.5%		1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玉米油產品平均售價波幅

下表顯示本集團玉米油產品平均售價之波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售出數量(噸)		
非品牌玉米油	105,113	109,546
自家品牌玉米油	36,014	21,521
平均售價(人民幣／噸)		
非品牌玉米油	7,443	6,660
自家品牌玉米油	11,221	8,783
平均售價百分比上升／(下跌)		
非品牌玉米油	11.8%	(32.9)%
自家品牌玉米油	27.8%	(25.0)%
平均銷售單位成本(人民幣／噸)		
非品牌玉米油	6,613	5,806
自家品牌玉米油	7,652	6,678
平均銷售單位成本百分比上升／(下跌)		
非品牌玉米油	13.9%	(33.2)%
自家品牌玉米油	14.6%	(31.3)%

收入波動

本集團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4,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3,000,000元或32.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7,000,000元，乃主要因下列因素所致：(i)自家品牌玉米油銷量上升約人民幣215,100,000元或113.8%；(ii)非品牌玉米油銷量上升約人民幣52,700,000元或7.2%；(iii)其他油產品銷量上升約人民幣16,200,000元或17.9%；及(iv)玉米粕銷量上升約人民幣89,300,000元或57.7%。

年內自家品牌玉米油銷量較二零零九年大幅上升約67.3%，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營銷及分銷工作。銷量上升連同自家品牌玉米油的平均售價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8,783元上升約27.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1,221元，導致自家品牌玉米油銷售顯著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家品牌玉米油之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

- (1) 二零一零年之玉米油市價較二零零九年上升，普遍符合二零一零年之黃豆油期貨價格較二零零九年上升之現象；
-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超級市場及零售商銷售大部分自家品牌玉米油，代替根據銷售安排(定義見下文)透過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三星油脂」)之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三星油脂銷售若干自家品牌玉米油，以轉售予超級市場及零售商(「銷售安排」)，據此，本集團向三星油脂收取之價格乃按三星油脂收取之開售市價為基準，並按三星油脂就其履行銷售安排而支付的開支(「銷售開支」)向下調整；及
- (3) 加強推廣長壽花品牌知名度之廣告及市場營銷力度，從而推進市場對本集團自家品牌玉米油之需求。

年內散裝非品牌玉米油銷量較二零零九年輕微下跌約4.0%，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精煉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大部分時間僅維持於182,000噸。因此，鑑於自家品牌玉米油之毛利率31.8%較非品牌玉米油11.2%為高，本集團更專注於年內自家品牌玉米油之銷售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油產品銷售額主要包括葵花籽油、橄欖油及亞麻籽油。其他油產品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6,200,000元或17.9%，主要由於(i)零售需求上升，故自家品牌葵花籽油銷售大幅增長約人民幣34,700,000元至人民幣65,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700,000元)；(ii)零售需求上升，故自家品牌橄欖油銷售大幅增長約人民幣8,200,000元至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800,000元)；(iii)黃豆油銷量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至人民幣18,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400,000元)；及(iv)本集團錄得亞麻籽油散裝銷售人民幣7,2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並無錄得任何散裝銷售。鑑於棕櫚油之業務潛力有限，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停止銷售棕櫚油，而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散裝銷售約人民幣31,800,000元。由於玉米粕乃本集團壓榨生產之副產品，玉米粕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89,300,000元或57.7%，符合壓榨生產玉米原油之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之上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254,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9,500,000元)，而毛利率則約16.5%(二零零九年：12.9%)，其中銷售(1)散裝非品牌玉米油；(2)自家品牌玉米油；(3)玉米粕；及(4)其他油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約11.2%、31.8%、0.7%及34.3%(二零零九年：12.6%、24.0%、(0.1)%及13.5%)。

本集團自家品牌玉米油之毛利率自二零零九年之24.0%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31.8%，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直接銷售予超級市場及零售商大部分自家品牌產品，因此，本集團自家品牌玉米油售價不再需要就銷售安排下之銷售開支向下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本集團透過加強廣告及市場營銷力度控制及穩定其自家品牌玉米油之售價。因此，本集團自家品牌玉米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每噸售價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27.8%，增幅遠較自家品牌玉米油之平均銷售成本上升百分比14.6%為高；及
- (iii) 本集團成功以其對供應商之還價能力成功控制其銷售成本。因此，本集團之平均每噸成功銷售成本僅增加14.6%，相當於平均每噸售價上升百分比約一半。

非品牌玉米油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12.6%輕微下跌至二零一零年11.2%。主要由於非品牌玉米油之平均每噸售價於年內增加11.8%，而平均銷售成本上升13.9%，顯示非品牌玉米油之售價及銷售成本較難控制。

其他油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13.5%增加至二零一零年34.3%，主要由於本集團改變銷售組合，增加銷售自家品牌之葵花籽油及橄欖油，該兩項產品有較高之毛利率，分別為29.6%及55.3%，並終止買賣毛利率(6%)較低之棕櫚油。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間接成本。勞工成本包括支付予生產工人的工資及其他補償。製造間接成本包括運輸成本、折舊及水電開支。原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總額最大部分，並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93.6%(二零零九年：93.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900,000元)，主要來自廢料銷售約人民幣23,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900,000元)；政府補助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500,000元)及其他約人民幣3,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00,000元)。廢料、油產品的剩餘及廢棄副產品銷售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量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

營銷及推銷開支

營銷及推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5,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600,000元)，主要包括運輸及交通費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700,000元)、廣告營銷開支約人民幣29,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900,000元)及銷售員工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4,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0,000元)。

營銷及推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4,300,000元，部分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直接銷售予超級市場及零售商大部分自家品牌產品，而以往銷售安排下之相關銷售開支因此由本集團直接承擔。除銷售開支外，營銷及推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1)廣告活動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0元；(2)銷售員工之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800,000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銷售安排結束後，本公司透過為三星油脂聘請員工，設立新銷售代表辦事處及僱用更多銷售員工擴充銷售及推銷網絡；及(3)交通費增加約人民幣7,300,000元(此與本集團年內銷售增幅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提升長壽花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形象，本集團與廣告代理公司訂立12份主要合約，以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不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已透過於天津、上海、太原、瀋陽、成都、廈門、合肥、南寧及深圳設立九個新代表辦事處以擴充其營銷及分銷網絡至中國更多城市。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品牌廣告活動及擴充分銷網絡方面所作出的投資，有助日後銷售表現得到改善。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3,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200,000元)，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員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8,2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ii)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0,000元)；及(iv)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六名執行董事及26名員工獲授合共2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購股權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歸屬期間確認為以股份付款開支。購股權之以股份付款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9,1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確認。法律及專業費用之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而產生的額外合規成本及專業費用。

稅除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68,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6,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3.4%。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增長約19.5%至約人民幣143,400,000元。於年內產生數項特別開支，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之以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8,200,000元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700,000元。倘撇除此等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約人民幣164,300,000元(「二零一零年經調整溢利」)。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8,500,000元。倘撇除此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約人民幣11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經調整溢利」)。二零一零年經調整溢利增加約人民幣52,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經調整溢利增長47.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約為9.3%(二零零九年：10.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7.24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17分)。董事認為，純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所產生非經常開支而有關開支預期不會於未來持續出現。誠如上文論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增長47%，顯示本集團核心業務增長強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已與內蒙古及遼寧當地政府訂立合約，以收購兩幅分別將用作興建新蒙古壓榨廠房及新遼寧壓榨廠房之土地。此兩所新廠房之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末前投產。

本集團將繼續主要透過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興建新蒙古壓榨廠房及新遼寧壓榨廠房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90,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000,000元)，包括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2,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500,000元)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元)。應收賬款增加主要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量增加所帶動，而應收票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輕微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約人民幣104,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6,000,000元)，主要包括購置資本資產所付按金、預付廣告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就推出不同營銷及廣告活動而訂立數份廣告合約，該等合約年期一般約為三年。

未來計劃

本集團致力堅守中國領先食用玉米油生產商之地位，並將長壽花發展為中國食用玉米油消費市場中之領先品牌，從而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長壽花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繼續改善市場營銷及分銷網絡以及在日後開拓新商機，並不斷滲透及擴大市場佔有率。考慮到本集團自家品牌玉米油之銷售額增長強勁及毛利率高企，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專注此分部，投資於長壽花品牌之市場推廣。本集團對自家品牌玉米油分部之未來表現抱持樂觀態度，其將於日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帶來大部分貢獻。整體而言，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表現感到樂觀。

此外，如上段所列，本集團藉著興建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營運之新精煉廠房擴充產能。另一方面，本集團分別透過興建新蒙古壓榨廠房及新遼寧壓榨廠房擴充壓榨產能。於新蒙古壓榨廠房及新遼寧壓榨廠房全面營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末達致)時，本集團之壓榨總年產能估計將會增加至300,000噸玉米油及其他油產品。董事認為，興建新蒙古壓榨廠房及新遼寧壓榨廠房可讓本集團：(1)加強其透過壓榨生產為精煉程序取得玉米原油之能力，此舉可減低本集團透過對外採購取得玉米原油的倚賴，使其減低受到玉米原油價格波動之影響；及(2)由於內蒙古及遼寧之玉米胚芽供應豐富，本集團可更易於該等地區採購玉米胚芽。因此，本集團更能有效控制其採購玉米胚芽之成本。

再者，由於本集團品牌油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之銷售額增加，加上預期品牌油產品之需求將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增加其包裝產能。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資約人民幣50,000,000元於山東省鄒平市現有生產廠房毗鄰興建一所新包裝生產廠房(「新包裝廠房」)。新包裝廠房將裝配額外生產線，以供用作本集團將食用油產品注入塑料瓶之包裝程序，並預期於全面營運後，本集團之食用油包裝程序之年度產能額外提升100,000噸，而本集團包裝程序之每年總產能將增至150,000噸食用油。新包裝廠房之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末完成並開始生產。

本集團亦擬投入其他資源加強研究實力，並提升有關食用玉米油產品之生產質素及生產技術之專長及技術知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2,625,000港元，分為526,2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採用務實的庫務政策，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4.21%(二零零九年：4.8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6.00倍(二零零九年：7.54倍)。本集團繼續嚴密監察債務收回政策，以將信貸銷售之風險減至最低，並確保及時收回資金。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68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28,900,000港元(或約378,100,000港元)已經動用，而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06,400,000港元仍未動用。

已動用所得款項約378,100,000港元之用途如下：

1. 約人民幣63,400,000港元(或約72,800,000港元)已用作透過傳媒、路演及其他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營銷及推廣品牌及產品；
2. 約人民幣53,600,000港元(或約61,600,000港元)已用作拓展及加強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至中國更多城市；及
3. 約人民幣212,000,000港元(或約243,700,000港元)已用作資本開支，以設立新生產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

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作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及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金額約達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00元)，乃按固定年息率5.841%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1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38,8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及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人民幣環境下營運，而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銷往中東國家、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食用油及精製油產品以及交易均以美元及歐元結算。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董事預期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兌換比率相對穩定，且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之情況，因而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部分人民幣收入或溢利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本集團之外匯責任，例如派付股息(如有宣派)。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61,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0,000元)。有關資本承擔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興建新蒙古壓榨廠房及新遼寧壓榨廠房之承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000元)。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704名僱員(二零零九年：637名)。本集團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拓充業務並於銷售協議終止後聘用三星油脂僱員所致。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挽留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六名執行董事及26名僱員獲授合共2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相信，相比市場標準及慣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

根據中國社保法規，本公司參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運之社保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障、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在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本公司主席王明星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之均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材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均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掌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此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明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明峰先生

王明亮先生

王福昌先生

孫國輝先生

黃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劉樹松先生
王瑞元先生

王明星先生為王明峰先生的弟弟，為王明亮先生的兄長，且彼等連同孫國輝先生為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33.6%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對董事會之成員須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31至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人員之特定工作包括推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及確保符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王明星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之均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材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法律及糧油工業方面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預計舉行四次會議，每季一次，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四次董事會會議之議定舉行日期會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董事會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並且審閱及批准全年、中期或季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把任何議題納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內，並事先獲提供充分時間審閱與董事會會議將予討論事宜有關之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王明星先生	4/4
王明峰先生	4/4
王明亮先生	4/4
王福昌先生	4/4
孫國輝先生	4/4
黃達先生	4/4
柯世鋒先生	4/4
王愛國先生	4/4
劉樹松先生	4/4
王瑞元先生	4/4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主席)、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所採納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以討論審核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須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政策，亦注意到有關政策將予檢討，並預期上述政策或會作進一步改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王愛國先生(主席)	2/2
劉樹松先生	2/2
王瑞元先生	2/2

提名董事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彼等於油行業及／或其他專業範疇之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王明星先生(主席)	1/1
王愛國先生	1/1
劉樹松先生	1/1
王瑞元先生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訂立及審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王明星先生(主席)	1/1
王愛國先生	1/1
劉樹松先生	1/1
王瑞元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個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後，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討論彼等之薪酬待遇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改善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應付董事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合約項下合約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前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均富所提供服務	
審核服務	—
非審核服務	280
	<u>280</u>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服務	
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5
	<u>1,005</u>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涉及其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功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該期間業績與現金流量之本公司賬目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做法。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函，並將於會議開始時連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一併講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因此，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本公司主席王明星先生已出席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年報連同相關通函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佈，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渠道之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7至87頁。

董事議決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數約人民幣83,48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2,351,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明星先生
王明峰先生
王明亮先生
王福昌先生
孫國輝先生
黃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劉樹松先生
王瑞元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1)條，王明星先生、柯世鋒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明星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柯世鋒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業務，故確認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一項由當時唯一股東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透過向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購入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而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優質僱員及／或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非已獲股東批准，否則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即50,000,000股股份），且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董事會報告

- (2)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4)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接納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須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6)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六名執行董事及二十六名僱員獲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年內 已授出/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明星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	400,000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	400,000	400,000
王明峰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	400,000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	400,000	400,000
王明亮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	400,000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	400,000	400,0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年內 已授出/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福昌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	400,000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	400,000	400,000
孫國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	400,000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	400,000	400,000
黃達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	400,000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	400,000	4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	10,100,000	10,1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	10,100,000	10,100,000
總計						25,000,000	25,000,000

附註：

- (1) 行使期間於承授人辭任後一個月內失效。
- (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即緊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日期)之收市價為5.41港元。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091,000元。公平值經計及多項假設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型之限制，計算得出之公平值具內在主觀性及不確定因素。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中使用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轉變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之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或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好倉	269,037,249	51.1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0(附註2)	0.15%
王明峰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好倉	269,037,249	51.1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0(附註2)	0.15%
王明亮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好倉	269,037,249	51.1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0(附註2)	0.15%
王福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0(附註2)	0.15%
孫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0(附註2)	0.15%
黃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0(附註2)	0.15%

附註：

1. 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被視為於SanXing Trade Co., Ltd. (「Sanxing Trade」)及China Corn Oil S.A. (「Corn Oil Luxembourg」)持有之268,883,630股及153,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orn Oil Luxembourg則由Sanxing Trade擁有約82.7%，Sanxing Trade由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三星油脂」)全資擁有，三星油脂由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之配偶霍春玲女士(「霍女士」)及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三星」)分別擁有33.4%、16.5%、16.5%及33.6%，而山東三星則由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分別擁有20.4%及20%。
2. 該等權益乃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所產生。詳情刊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三星油脂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3.4%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33.4%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33.4%
王明峰先生	三星油脂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5%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6.5%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6.5%
王明亮先生	三星油脂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5%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6.5%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6.5%

附註：

1. 根據Corn Oil Luxembourg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Corn Oil Luxembourg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清盤，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2. 霍女士擁有三星油脂16.5%股權，三星油脂持有Sanxing Trade 100%股權，而Sanxing Trade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約82.7%股權。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之配偶，因此王明亮先生被視為於三星油脂16.5%股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各名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Sanxing Trad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8,883,630	51.1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53,619	
三星油脂(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69,037,249	51.12%
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三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69,037,249	51.12%
霍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好倉	269,837,249	51.28%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AS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31,520,000	5.99%

附註：

- 153,619股股份由Corn Oil Luxembourg(該公司目前正在自願清盤，該等153,619股股份將以轉讓方式按比例派發予其當時現有股東)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由Sanxing Trade持有約82.7%；268,883,630股股份由Sanxing Trade持有，該公司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三星油脂由山東三星擁有33.6%，因此，三星油脂及山東三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269,037,2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霍女士擁有三星油脂16.5%股權，三星油脂持有Sanxing Trade 100%股權。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orn Oil Luxembourg及Sanxing Trade 所持有269,037,249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王明亮先生之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該等31,520,000股股份由Shinhan BNP Paribas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td.持有，而該公司由其投資經理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AS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三星玉米產業有限公司（「玉米產業」）與鄒平三星鋼結構有限公司（「三星鋼結構」，由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三星」）擁有約35%，而山東三星則由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擁有60.4%及孫國輝先生擁有4.4%，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興建協議，據此，玉米產業同意聘用而三星鋼結構同意受聘，為玉米產業進行新精煉廠房興建工程，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竣工。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1. 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獨家、唯一及免版權費形式向玉米產業授出特許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內，使用長壽花及金銀花註冊商標，且可於當時現有年期屆滿後自動續訂十年，除非玉米產業於所述協議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玉米產業有選擇權，可於協議期內隨時以象徵性代價每項註冊商標人民幣10元，購入長壽花及金銀花註冊商標。
2. 本公司向山東三星或其附屬公司（「三星集團」）購買汽油、柴油及潤滑油，以在生產過程中用於本集團的生產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三星集團購買油產品之金額達約人民幣160,000元，構成最低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玉米產業同意以本集團之品牌出售食用油產品予三星油脂，並由三星油脂轉售予零售商，且三星油脂須提供銷售服務，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食用油產品之年度交易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三星油脂銷售食用油產品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367,000元。

2. 玉米產業與內蒙古三星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三星蒙古」，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擁有約86.7%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採購總協議(「採購總協議」)，據此，三星蒙古同意向玉米產業供應玉米胚芽及葵花籽原油，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採購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玉米胚芽及／或葵花籽原油之年度交易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採購總協議採購玉米胚芽及／或葵花籽原油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3,723,000元。

3. 玉米產業與山東明達熱電有限公司(「山東明達」，一間由山東三星擁有51%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蒸汽及電力供應協議(「蒸汽及電力供應協議」)，據此，山東明達同意向玉米產業供應蒸汽及／或電力，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蒸汽及電力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蒸汽及／或電力之年度交易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

根據蒸汽及電力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蒸汽及／或電力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26,645,000元。

聯交所已就上述第1至3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4. 玉米產業與三星蒙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之框架協議(「總加工協議」)，據此，三星蒙古同意向玉米產業提供加工服務，透過三星蒙古之擠壓生產程序將玉米產業供應之玉米胚芽加工為玉米原油及玉米粕，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開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總加工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星蒙古提供加工服務之年度交易上限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

根據總加工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星蒙古提供加工服務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4,291,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1.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及合理之條款；及
3. 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

就財務報表附註31(a)「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而言，附註(i)向關連公司進行銷售；(iv)關連公司提供之維修及保養服務；及(vii)向關連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載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附註(ix)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建築服務所載交易乃先前已透過本公司公佈披露之關連交易。附註(ii)向關連公司進行採購(以約人民幣160,000元為限)；及(vi)使用一名股東之商標之獨家權利所載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附註(i)向股東進行銷售；(ii)向關連公司進行採購(以約人民幣3,723,000元為限)；(iii)一間關連公司供應熱電；及(iv)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分包服務乃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本公司公佈披露及(如適用)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附註31(b)所載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釐定之董事酬金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乃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30%以下及本集團採購額30%以下。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愛國先生(主席)、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第14至18頁。

核數師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報表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審核。由於均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合併業務，以香港立信德豪之名義執業，均富已辭任而香港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審核。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明星先生

現年47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與Cor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之董事，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王先生於玉米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從事食用玉米油產品行業逾八年。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山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職業經理人聯合會(Chinese Career Manager Coalition)認可為中國職業經理人。王先生近年屢獲殊榮，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獲授予中國農業部第五屆全國鄉鎮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六年，王先生獲山東省糧食行業協會選為第四屆「山東省糧油企業家」。彼亦獲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選為2007年度中國食品安全年會優秀管理企業家。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接納為中國質量檢驗協會(China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Inspection)會員。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擁有及視作擁有以下權益：i)透過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三星油脂」)擁有合共269,037,24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1.12%；及ii)可兌換為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

王明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明峰先生的弟弟及王明亮先生的兄長。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王明峰先生

現年5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領導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彼從事食用玉米油產品行業逾七年。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河北廣播電視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共鄒平縣委員會選為鄒平縣第八屆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共濱州市委及濱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濱州市「優秀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亦成為濱州市糧食行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擁有及視作擁有以下權益：i)透過三星油脂擁有合共269,037,249股股份；及ii)可兌換為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

王明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及王明亮先生的兄長。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王明亮先生

現年39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負責處理客戶關係。彼從事食用玉米油產品行業逾七年。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北京牛津-劍橋高級培訓中心認可為質量系統內部督察。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再完成修讀清華大學領導商略總裁高級研修班。彼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共鄒平縣委員及鄒平縣人民政府授予鄒平縣「十佳廠長」稱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擁有及視作擁有以下權益：i)透過三星油脂擁有合共269,037,249股股份；及ii)可兌換為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

王明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明峰先生及王明星先生的弟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霍春玲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王福昌先生

現年5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銀行體系及金融管理擁有經驗，並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銀行前於食品業有十二年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山東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王先生完成於山東經濟學院的會計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山東大學的法律課程。於二零零六年，彼於北京大學完成有關財務管理的課程。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於可兌換為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孫國輝先生

現年33歲，為本公司執行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職鄒平汽車標準件廠，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該廠海南辦公室。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和營銷。孫先生熟悉食用油行業，在銷售和營銷事務經驗豐富。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濱州農業學校。彼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完成清華大學領導商略總裁高級研修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孫先生獲三星集團頒授傑出經理獎項。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共鄒平縣委及鄒平縣人民政府授予安全生產先進個人稱號。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韓店鎮人民政府中共韓店鎮委員會選為十佳青年。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孫先生於可兌換為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黃達先生

現年2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公司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復旦大學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擁有以下權益：i)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ii)可兌換為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現年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於投資方面擁有十三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受僱於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該公司若干投資於大中華及台灣市場的客戶提供研究及投資管理服務。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Heart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td借調柯先生予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其聯繫公司，包括Martin Currie Inc(統稱為「Martin Currie」)。透過此安排，柯先生繼續以全職僱員的身份，於相同職位負起相同職責全職為Martin Currie若干客戶(包括China Fund Inc.)提供研究及投資管理服務。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柯先生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乃基於其於上文所載豐富經驗及其管理技巧，本集團認為該等經驗與技巧可提升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策略性發展。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柯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本報告日期，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現年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目前為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學院院長及中國會計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王先生從事會計及審計範疇的研究。其著作包括由南海出版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出版的《會計理論研究—構建中國特色的會計理論體系》、由內蒙古大學出版社於一九九九年出版的《成本會計理論》，以及由山東人民出版社於二零零九年出版的《高技術企業戰略管理模式的創新研究》。王先生的論文亦曾刊載於多份財經及會計刊物。彼現為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萊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鑄鐵、鋼、鋼材及鋼帶。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樹松先生

現年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濱州市司法局及濱州市律師協會評為「全市十佳律師」。同年，劉先生獲認可為中國民主同盟山東省優秀盟員。此外，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當選為第七屆「濱州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濱州市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王瑞元先生

現年7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目前為中國糧油學會副理事長。彼於一九六四年取得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學士學位。彼擔任多份油脂範疇刊物的主編，有關刊物包括由化學工業出版社出版的《植物油料加工產業學》及《中國油脂工業發展史》、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中國糧食行業協會出版的《食品藥品放心工程科普叢書—糧油食品》等。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就其對中國工程技術的貢獻頒授政府特殊津貼。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公司秘書

陳婉紫女士

現年3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具備超過十五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7頁至87頁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須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吾等之受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在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 P04743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1,537,376	1,163,981
銷售成本		(1,283,164)	(1,014,441)
毛利		254,212	149,540
其他收入	8	26,577	23,9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903)	(21,622)
行政費用		(43,453)	(12,163)
其他營運費用		(480)	(347)
經營溢利	9	170,953	139,341
融資成本	10	(2,851)	(3,139)
除稅前利潤		168,102	136,202
所得稅開支	11	(24,734)	(16,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3,368	120,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分)		27.24	36.17
– 攤薄(人民幣分)		27.19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3,368	120,02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143,595	120,027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8,059	225,119	—
土地使用權	16	56,552	35,419	—
收購資本資產之已付訂金	20	27,383	—	—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	—	699,529
		471,994	260,538	123,89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1,894	101,195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90,391	55,01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76,866	76,040	18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	81	10,79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18,985	638,843	12,185
		858,217	881,892	635,9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6,542	7,160	—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24	57,798	53,098	1,5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4,052	2,82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	—	8,334
計息銀行借款	26	50,000	50,000	—
稅項		14,553	3,879	—
		142,945	116,963	9,892
流動資產淨值		715,272	764,929	2,479
資產淨值		1,187,266	1,025,467	702,00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46,340	46,340	46,340
儲備	28	1,140,926	979,127	655,668
總權益		1,187,266	1,025,467	702,008

代表董事會

王明星
董事

王福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				擬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5	47,294	-	15,405	53,941	50,000	(11)	-	135,538	302,632
產生自重組(附註3)	28,163	(47,294)	-	-	-	19,131	-	-	-	-
發行股份(附註27(d)及(e))	17,712	618,168	-	-	-	-	-	-	-	635,880
發行股份費用	-	(33,072)	-	-	-	-	-	-	-	(33,072)
與擁有人交易	45,875	537,802	-	-	-	19,131	-	-	-	602,808
年內溢利	-	-	-	-	-	-	-	-	120,027	120,0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	-	120,027	120,0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326	-	-	-	-	(12,32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340	585,096	-	27,731	53,941	69,131	(11)	-	243,239	1,025,467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31,119)	-	-	-	-	-	31,119	-	-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18,204	-	-	-	-	-	-	18,204
與擁有人交易	-	(31,119)	18,204	-	-	-	-	31,119	-	18,204
年內溢利	-	-	-	-	-	-	-	-	143,368	143,3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7	-	-	227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227	-	143,368	143,5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6,805	-	-	-	-	(16,80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40	553,977	18,204	44,536	53,941	69,131	216	31,119	369,802	1,187,26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140,92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79,127,000元)，乃於計及此等儲備賬目之財務狀況報表呈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68,102	136,20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1,608)	(76)
利息開支	10	2,851	3,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7,000	23,459
土地使用權攤銷	9	712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	1,264	(928)
將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	—	(4,501)
股份付款酬金開支	9	18,20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6,525	157,499
存貨增加		(70,699)	(43,040)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35,372)	(45,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826)	(61,09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382	(7,640)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增加		4,700	36,3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3,710	36,464
已付所得稅		(14,060)	(12,2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650	24,16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08	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252)	(25,077)
土地使用權增加		(21,845)	(35,623)
收購資本資產之已付訂金		(27,3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8	8,0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824)	(52,5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851)	(3,13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35,880
股份發行開支		—	(33,072)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0,714	(10,4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26	(6,178)
提取銀行借款		50,000	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89	633,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085)	604,6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843	34,216
匯兌變動影響淨額		2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985	638,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8,985	638,8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韓店工業園。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2.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一項修訂，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該修訂為對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年度改進內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方面作出修訂。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賃，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以轉讓予承租人之租出資產所載一般原則進行。本集團認為，將有關租約分類為營運租賃仍為適當做法。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會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提供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亦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提供部分關連方交易豁免，豁免披露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的該同一政府或實體的所有交易詳情。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讓金融資產之用戶更深切瞭解仍存在於有關實體之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造成之影響。此項修訂本亦規定，倘於報告期間結算前後，進行金額不成比例之轉讓交易，則須作出額外披露。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視乎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除非貿易股本投資(公司有權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外，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當中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化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將會造成或加劇會計錯配的情況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整頓本集團結構從而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作準備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步驟如下：

- (i) 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三星油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產業」)，以將食用油業務之經營與管理(「該業務」)轉讓予玉米產業。玉米產業以人民幣50,000,000元之初步註冊資本成立，並由三星油脂貢獻人民幣35,000,000元之固定資產及人民幣15,000,000元之現金。自玉米產業成立以來，三星油脂於一段時期內以零代價將其與該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玉米產業，而所有與轉讓有關之行政程序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三星油脂與Cor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Corn BV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其於玉米產業之100%股本權益轉讓予當時由Koay Kang Lin先生(「Koay先生」)全資擁有之Corn BVI，作價10,000,000美元(「代價」)。玉米產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由Corn BVI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三星油脂之全資附屬公司SanXing Trade Company Limited (「Sanxing Trade」)向Koay先生收購Corn BVI 99.8%的權益，作價49,9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Corn BVI悉數償付代價之日，三星油脂保留監管玉米產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此外，Koay先生亦完全不參與該業務之管理。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Corn BVI與New Garden Pte. Ltd. (「NGPL」)(前稱New Wellmei Pte. Ltd.)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NGPL借出2,000,000美元予Corn BVI。根據該貸款協議，倘NGPL選擇在日後投資於Corn BVI，訂約各方則須就投資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投資的股份數目及股份價格)訂立另一份獨立協議，且NGPL須放棄其可收回2,000,000美元貸款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Corn BVI分別向The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 (「CDCP」)、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GMIM」)及NGPL配發及發行3,233股、3,233股及3,235股(分別相當於Corn BVI已發行股本的5.415%、5.415%及5.420%)，總代價為8,000,000美元。於上述配發後，NGPL豁免Corn BVI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其墊支的2,000,000美元貸款。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Sanxing Trade成立China Corn Oil SA (「Corn Oil Luxembourg」)，初期已發行股本為3,650股每股面值8.50歐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Corn Oil Luxembourg從Sanxing Trade、Koay先生、CDCP、GMIM及NGPL收購Corn BVI全部股權。代價為Corn Oil Luxembourg按比例轉讓其已增加股本4,015,870股每股面值1.70歐元的股份予Sanxing Trade、Koay先生、CDCP、GMIM及NGPL。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初期股本3,650股每股面值8.50歐元的股份變更為18,250股每股面值1.70歐元。緊隨收購後，Corn Oil Luxembourg由Sanxing Trade擁有83.66%、Koay先生擁有0.17%、CDCP擁有5.39%、GMIM擁有5.39%及NGPL擁有5.39%。

3. 重組(續)

- (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Corn Oil Luxembourg透過配售252,144股新股於Alternext上市，Alternext為由Euronext Paris S.A.組織的受監管交易市場「Alternext」。於Alternext上市後，Corn Oil Luxembourg由Sanxing Trade擁有78.735%權益、Koay先生擁有0.157%權益、CDCP擁有5.074%權益、GMIM擁有5.074%權益、NGPL擁有5.077%權益及其他投資者擁有5.883%權益。自Corn Oil Luxembourg之股份於Alternext上市後，Sanxing Trade不時於Alternext進行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場內購買及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Corn Oil Luxembourg由Sanxing Trade擁有82.162%權益、CDCP擁有5.074%權益、GMIM擁有5.074%權益、NGPL擁有5.072%權益及其他投資者擁有2.618%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Corn Oil Luxembourg宣佈，Sanxing Trade連同CDCP、GMIM及NGPL已建議收購所有並非由Sanxing Trade或其控制或與其相聯之實體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惟不包括CDCP、GMIM及NGPL(彼等連同Sanxing Trade當時擁有Corn Oil Luxembourg已發行股本約97.38%權益)持有之股份，並尋求將Corn Oil Luxembourg於Alternext除牌。私有化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作出，收購價為每股現金約22歐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截止。於私有化收購建議截止後，Sanxing Trade、CDCP、GMIM、NGPL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之已發行股本之82.733%、5.074%、5.074%、5.072%及2.047%。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Corn Oil Luxembourg於Alternext除牌。
- (v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anxing Trade。
- (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Corn Oil Luxembourg將其於Corn BVI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24,999,999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而Sanxing Trade亦以0.10港元之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之一股股份予Corn Oil Luxembourg。

於重組之後，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以每股3.59港元之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17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Corn Oil Luxembourg股東特別大會上，解散Corn Oil Luxembourg之決議案獲通過。根據且於Corn Oil Luxembourg清盤之後，Corn Oil Luxembourg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須以轉讓方式分派，或按比例分派予Corn Oil Luxembourg當時之現有股東，惟持有人身份不明之本公司153,619股份除外。

由於該業務及參與重組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三星油脂控制或由三星油脂就重組之目的註冊成立／成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Corn BVI除外)，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緊隨重組後，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人繼續承擔於重組前存在之風險及利益。財務報表乃因此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惟於二零零七年Corn BVI則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此，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

4.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原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4.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4.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5. 重大會計政策

5.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於年內購入及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需要情況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致令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以對其行使控制權的實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監控該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即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轉讓股東共同控制下之公司或業務而產生之業務合併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公司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股方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在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以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所有股息(不論是否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後溢利中收取)均於本公司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以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為限。已取代部分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折舊，以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審閱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及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以及待安裝廠房及機器，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於建築、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完成及可作原定用途前，概不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倘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照上述政策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5.4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包括以支付一項或多項款項換取於一段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租約。有關確定乃根據安排之實質釐定，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租約之法律形式。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會轉交本集團之租約均分類為營運租約。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營運租約持有之資產，根據租約所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內支銷，除非另一項基準更能反映從租賃資產取得效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約獎勵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已付出總租約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5 財務工具

(a)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資產之收購目的，分類其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所有財務資產均於及只有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貼現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與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b)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若客觀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二者的差額計算。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除應收賬款及票據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直接按任何已確認減值金額扣除。已減值債務於其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被取消確認。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因應收賬款撇減，否則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戶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於往後期間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而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不得使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c) 財務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之原因而將其金融負債分類。倘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已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盈虧於取消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予以確認。

(d)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e)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f) 終止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以及該轉讓符合終止確認之條件時，本集團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內所訂明責任獲履行、取消或滿時，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6 土地使用權

經營及財務租約之釐定載於附註5.4，亦適用於土地租賃。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因而釐定為營運租約。

土地使用權為於中國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計算。

5.7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其後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相關銷售開支。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可輕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5.9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予以確認。收入乃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計量。於確認收入前，亦須達到以下特定確認準則：

- (i)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買家後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該所有權一般擁有的該程度管理，或於銷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交付貨品後即被轉出。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
- (iii) 股息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5.10 銷售成本

直接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電力成本、折舊費用、稅項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存貨中確認，並於銷售貨品之收入被確認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1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目前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以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均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按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會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及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各項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有意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12 外幣換算

綜合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適用之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進行時採用之概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於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5.13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期間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將予以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14 股份付款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授出購股權作獎勵，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入賬，致令就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最終乃按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為基準。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只有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支銷。未能達致市場歸屬條件者，累計開支不予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5.15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及其他非財務資產，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使用價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會以除稅前折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已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5.16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17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保證將會得到補助金以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金之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乃予以確認。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金已於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下以總額呈報。

5.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外流履行義務，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本集團將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呈列撥備。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5.19 分部申報

於財務報告中申報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域位置之表現。

除非分部擁有相近經濟特點以及同類產品及服務、生產程序、客戶類別、分銷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不會綜合入賬。倘個別不重大之營運分部之間符合大部份上述條件，則可能綜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20 關連方

倘屬以下情況，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由該等個人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直系親屬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詳述於附註5)，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對在目前環境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計)作出各種估計及判斷，並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或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主要估計不穩定因素及會計判斷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及最終變現能力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及收款紀錄。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的支付能力而導致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有所不同，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根據當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或會因競爭對手為抗衡嚴峻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轉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檢討該等估計。

(iv) 稅務撥備

本集團主要須繳付包括企業所得稅在內的各種中國稅務。於釐定稅務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之時間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與最初紀錄之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影響於作出此釐定之期間之稅務撥備。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間之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分表現之決定之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作出內部申報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其為生產及銷售：(i)玉米油，其中包括非品牌玉米油及自家品牌玉米油；(ii)其他油產品，主要包括食用葵花籽油、精煉食用橄欖油、精煉食用棉子油；及(iii)玉米粕。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透過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計量之毛利或毛損評估分部溢利或虧損。

就呈報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部而言，註冊成立國家乃參考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提供之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油				總計
	非品牌 玉米油 人民幣千元	自家品牌 玉米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玉米粕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82,329	404,129	106,760	244,158	1,537,376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782,329	404,129	106,760	244,158	1,537,376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87,236	128,563	36,638	1,775	254,2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油				總計
	非品牌玉米油 人民幣千元	自家品牌 玉米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玉米粕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29,578	189,014	90,529	154,860	1,163,981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729,578	189,014	90,529	154,860	1,163,981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2,194	45,298	12,202	(154)	149,5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本集團之營業額。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254,212	149,540
其他收入	26,577	23,9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903)	(21,622)
行政開支	(43,453)	(12,163)
其他營運開支	(480)	(347)
融資成本	(2,851)	(3,139)
除稅前利潤	168,102	136,202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域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域位置乃根據付運貨品之地點釐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	1,515,421	1,118,975
出口(外國)：		
— 中東	15,724	30,836
—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	6,231	14,170
	21,955	45,006
	1,537,376	1,163,981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僅位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國家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並經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537,376	1,163,98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	338	76
— 其他	1,270	—
銷售廢料	23,496	12,869
來自其他債權人之補償	—	1,151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	8,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28
其他	1,473	409
	26,577	23,933

9. 經營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870	8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00,594	943,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00	23,459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712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1,264	(928)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1,423	(64)
以下項目之營運租賃開支:		
— 租賃物業	638	202
— 土地租賃付款	—	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酬金及花紅	26,386	11,964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91	236
— 以股份補償的開支	18,204	—
總員工成本	45,381	12,20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4,5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經營溢利(續)

* 折舊開支已計入：

- 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5,44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084,000元)；及
- 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55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5,000元)。

** 土地使用權攤銷被列入行政費用。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先前於過往年度撇減之人民幣4,501,000元之存貨。本集團已按較原成本更高之價格向非關連第三方出售所有貨品。撥回撇減已作為開支計入已確認之存貨成本內。

^^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呈列之財務負債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2,851	3,139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撥備	24,734	16,17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年度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玉米產業於二零零七年獲批准為外資企業。根據山東省鄒平縣國家稅務局鄒國稅函(2007)41號文，玉米產業於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務減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玉米產業首個盈利年度，並為其稅務優惠期首個年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玉米產業須按12.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並無就預扣稅及其他須就一間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繳付之稅項，設定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44,09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2,844,000元)，原因為本集團現時可控制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金額有可能永遠作再投資用途。

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8,102	136,202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8,134	34,475
不可扣稅開支	1,334	—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	—	(2,125)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24,734)	(16,175)
所得稅開支	24,734	16,175

12. 股息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日期後擬派末期股息在報告日期並無獲確認為負債，惟已於年內按股份溢價賬應佔比例反映。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3,36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0,027,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6,250,000(二零零九年：331,856,000)股計算。

除(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無償配發及發行之1股股份(附註27(b))；及作為根據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所發行之324,999,999股股份(附註27(c)(ii))外，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之加權平均股數6,856,000股。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根據(i)項及(ii)項已發行之股份乃假設於整個二零零九年度已經存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3,368,000元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7,322,000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數526,250,000股)計算，並就涉及1,07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酬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以股份	合計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供款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明星	—	500	—	—	583	1,083
王明峰	—	500	—	—	583	1,083
王明亮	—	500	—	—	583	1,083
王福昌	—	500	—	—	583	1,083
孫國輝	—	500	—	8	583	1,091
黃達	—	500	—	8	583	1,091
	—	3,000	—	16	3,498	6,514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	53	—	—	—	—	53
王瑞元	107	—	—	—	—	107
王愛國	53	—	—	—	—	53
	213	—	—	—	—	213
	213	3,000	—	16	3,498	6,7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酬金、					合計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王明星	—	500	—	—	—	500
王明峰	—	500	—	—	—	500
王明亮	—	500	—	—	—	500
王福昌	—	500	—	—	—	500
孫國輝	—	300	—	4	—	304
黃達	—	300	—	—	—	300
	—	2,600	—	4	—	2,604
<i>非執行董事</i>						
柯世鋒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樹松	—	—	—	—	—	—
王瑞元	—	—	—	—	—	—
王愛國	—	—	—	—	—	—
	—	—	—	—	—	—
	—	2,600	—	4	—	2,604

於年內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以上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王福昌先生及黃達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公司控股公司收取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部份為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收取。由於董事認為，將相關金額按向本集團及向本公司控股公司提供之服務攤分屬不切實際，因此概無進行攤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載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喪失職位之補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545	198,916	606	—	271,067
累計折舊	(8,158)	(31,828)	(433)	—	(40,419)
賬面淨值	63,387	167,088	173	—	230,6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3,387	167,088	173	—	230,648
添置	17,134	23,493	194	120	40,941
出售	(211)	(22,800)	—	—	(23,011)
折舊	(6,834)	(16,585)	(40)	—	(23,459)
期終賬面淨值	73,476	151,196	327	120	225,1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88,048	179,180	800	120	268,148
累計折舊	(14,572)	(27,984)	(473)	—	(43,029)
賬面淨值	73,476	151,196	327	120	225,119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3,476	151,196	327	120	225,119
添置	14,088	95,076	12,909	69,179	191,252
轉讓	6,356	1,076	—	(7,432)	—
出售	(1,265)	(47)	—	—	(1,312)
折舊	(5,652)	(20,378)	(970)	—	(27,000)
期終賬面淨值	87,003	226,923	12,266	61,867	388,0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635	275,202	13,709	61,867	457,413
累計折舊	(19,632)	(48,279)	(1,443)	—	(69,354)
賬面淨值	87,003	226,923	12,266	61,867	388,059

樓宇所在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35,623
攤銷	(204)
期終賬面淨值	<u>35,41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623
累計攤銷	(204)
賬面淨值	<u>35,41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419
添置	21,845
攤銷	(712)
期終賬面淨值	<u>56,55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468
累計攤銷	(916)
賬面淨值	<u>56,552</u>

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23,895	123,89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75,634	—
	699,529	123,8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權益				
Cor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59,701股每股1美元（「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內蒙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遼寧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以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還款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發生，而實際上，該款項為本公司增加該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120	56,660
在製品	13,593	15,575
製成品	80,181	28,960
	171,894	101,195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2,470	47,596
減：減值撥備	(79)	(79)
	82,391	47,517
應收票據	8,000	7,502
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	90,391	55,019

應收賬款不計息。就內銷而言，非品牌粟米油及自家品牌粟米油之客戶分別獲授予0至60日及0至180日之信貸期。所有海外客戶一般獲授60日信貸期。其乃按其原來發票額確認，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72,528	47,671
61至90日	5,384	2,031
91至180日	11,712	4,764
181至365日	767	553
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	90,391	55,019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應收款項以證明是否存在減值。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呆賬撥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90,255	55,005
逾期少於三個月	65	14
逾期三至六個月	71	—
	90,391	55,019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有過往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1,246	30,358	—	—
其他應收款	15,620	45,682	186	35,220
收購資本資產所付按金	27,383	—	—	—
	104,249	76,040	186	35,220
減：計入流動資產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76,866)	(76,040)	(186)	(35,220)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27,383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三星油脂	—	9,7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鄒平安星駕校有限公司(「鄒平安星」)	—	3
— 鄒平三星貨運中心有限公司(「三星貨運」)	66	66
— 山東三星集團油品有限公司(「三星油品」)	9	866
— 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三星集團」)	4	—
— 鄒平三星鋼結構有限公司(「三星鋼結構」)	2	—
	81	935
應收董事款項		
— 王明星	—	33
— 黃達	—	100
	—	133
	81	10,7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 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 三星油脂	—	9,727	9,7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鄒平安星	—	3	3
— 三星貨運	66	66	66
— 三星油品	9	1,016	866
— 三星集團	4	370	—
— 三星鋼結構	2	9,815	—
應收董事款項			
— 王明星	—	33	33
— 黃達	—	100	1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 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三星油脂	9,727	167,65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鄒平安星	3	3	3
— 三星貨運	66	203	176
— 三星油品	866	866	—
— 山東三星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1,928	—
應收董事款項			
— 王明星	33	33	33
— 孫國輝	—	10	—
— 黃達	100	100	100

本公司董事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孫國輝先生於以上股東及關連公司中各自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關連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8,985	362,392	12,185	324,319
短期銀行存款	350,000	276,451	—	276,451
	518,985	638,843	12,185	600,770

短期銀行存款按0.36%(二零零九年:0.03%)之年息率獲息,到期日為三十日,可於最後存款期並無收取任何利息下即時取回存款。其他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獲息。

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06,60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8,064,000元),有關款項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根據三十日期限償付。

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217	2,395
31至60日	2,573	1,865
61至90日	1,473	864
91至180日	1,834	1,095
181至365日	1,740	483
超過365日	705	458
	16,542	7,1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13,239	25,093	1,558	17,400
其他應付款	23,799	11,902	—	8,740
已收按金	20,760	16,103	—	—
	57,798	53,098	1,558	26,140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公司董事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孫國輝先生於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應付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付無抵押銀行借款	50,000	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以5.84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鄒平星宇科技紡織有限公司及山東焦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鐵雄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3,800,000	38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c)(i)	8,996,200,000	899,620,00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00	9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b)	1	1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c)(ii)	324,999,999	32,499,999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d)	175,000,000	17,500,000
就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e)	26,250,000	2,625,00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26,250,000	52,625,00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相等於約人民幣46,340,000元。

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下列變動獲批准：
- (i) 透過增加額外8,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90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32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d)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每股3.59港元之價格發行。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每股3.59港元之價格發行26,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i) 其他儲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減少任何產生之虧損或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

(ii)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根據重組由三星油脂轉讓予玉米產業之資產淨值與玉米產業之註冊資本之差額。

(i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a)合併資本面值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溢價之總額；及(b)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此於交易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	—	95,267	—	—	95,267
發行股份(附註27(d)及(e))	618,168	—	—	—	—	618,168
發行股份費用	(33,072)	—	—	—	—	(33,072)
與所有人交易	585,096	—	95,267	—	—	680,363
期內虧損	—	—	—	—	(2,916)	(2,9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16)	(2,9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096	—	95,267	—	(2,916)	677,447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31,119	—	—	31,119	—	—
確認股份付款	—	18,204	—	—	—	18,204
與所有人交易	31,119	18,204	—	31,119	—	18,204
年內虧損	—	—	—	—	(39,983)	(39,9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983)	(39,9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977	18,204	95,267	31,119	(42,899)	655,668

附註：本公司繳足盈餘指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此於交易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授出之購股權按下列規定行使：

- (i) 首50%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第一至第五週年期間行使；及
- (ii) 剩餘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第二至第五週年期間行使。

下表披露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明星	—	800,000	—	—	800,000	5.40港元
王明峰	—	800,000	—	—	800,000	5.40港元
王明亮	—	800,000	—	—	800,000	5.40港元
王福昌	—	800,000	—	—	800,000	5.40港元
孫國輝	—	800,000	—	—	800,000	5.40港元
黃達	—	800,000	—	—	800,000	5.40港元
其他僱員	—	20,200,000	—	—	20,200,000	5.40港元
	—	25,000,000	—	—	25,00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5.40港元，其剩餘合約年期為5年。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當中，概無已歸屬及可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評定為人民幣39,091,000元。以股份補償的開支人民幣18,20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計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採用下列重大假設釐定公平值：

購股權首50%

- (i) 年度波幅於購股權年期內為52.5%；
- (ii) 無股息收益；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有效年期為二年半；及
- (iv)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計算之無風險比率為0.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餘下購股權

- (i) 年度波幅於購股權年期內為53.5%；
- (ii) 無股息收益；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有效年期為三年；及
- (iv)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計算之無風險比率為1%。

30. 承擔

營運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1	30
第二至五年	1,792	—
五年後	1,311	—
	3,584	30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租賃土地。租賃之最初期間由六個月至十年不等，並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相關出租人互相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6,788	768
已授權但未訂約	24,906	—
	61,694	7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以協定之條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股東進行銷售	(i)	1,367	115,309
向關連公司進行銷售	(i)	424	—
向一名股東進行採購	(ii)	—	10,488
向關連公司進行採購	(ii)	3,883	10,357
一間關連公司供應熱電	(iii)	26,645	22,244
關連公司提供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iv)	35	11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貨運服務	(iv)	—	7,291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分包服務	(iv)	4,291	486
向一名股東支付之租賃開支	(v)	—	110
使用一名股東之商標之獨家權利	(vi)	—	—
向關連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vii)	616	7,154
向一名股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vii)	—	32,875
向一名股東收購土地使用權	(vii)	—	25,453
向一名股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viii)	—	20,354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建築服務	(ix)	14,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補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短期僱員福利	8,266	2,852

附註：

- (i) 對股東及關連公司(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孫國輝先生為其股東及／或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作出之銷售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本集團與該等股東／關連公司商議之條款。
- (ii) 向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或孫國輝先生為其股東及／或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進行採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本集團與該等股東／關連公司商議之條款。
- (iii) 一間關連公司(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孫國輝先生為其股東及／或董事並於擁有該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供應熱電。熱電開支乃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支付。
- (iv) 關連公司(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或孫國輝先生為其股東及／或董事並擁有該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服務。
- (v) 向一名股東(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孫國輝先生為其股東及／或董事並擁有該股東之實益權益)支付之租賃開支乃根據協議條款作出。
- (vi) 一名股東(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孫國輝先生為其股東及／或董事並擁有該股東之實益權益)無償向本集團授予其註冊商標「長壽花」及「金銀花」之獨家權利，年期為十年。
- (vii) 向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孫國輝先生為其股東及／或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乃根據經本集團與該等關連公司／股東商議且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 (viii) 向一名股東(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孫國輝先生為其股東及／或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 (ix)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建築服務(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王明峰先生、孫國輝先生及霍春玲(為王明亮先生之配偶)為其股東及／或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乃根據經本集團與該等股東商議且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玉米產業完成與三星油脂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交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玉米產業所收購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864,000元。玉米產業所出售資產於該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345,000元。差額約人民幣4,481,000元由三星油脂於年內以現金支付。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運用財務工具涉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概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的市場風險處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進行買賣。

(a)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有關：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借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	90,391	55,019	—	—
—其他應收款	15,620	45,682	186	35,2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81	10,79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8,985	638,843	12,185	600,770
	625,077	750,339	12,371	635,99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	16,542	7,160	—	—
—其他應付款	23,799	11,902	—	8,7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52	2,82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8,334	9,958
—計息銀行借款	50,000	50,000	—	—
	94,393	71,888	8,334	18,6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借貸亦按固定利率計息。倘發生不能預期之不利利率變動，則會產生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於框架協議內行事，以確保不會過份面對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且利率於有需要時與固定利率相若。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載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之利率組合：

	本集團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財務資產				
銀行現金	0.27%	0.05%	168,614	362,274
定息工具				
財務資產				
短期銀行存款	0.36%	0.03%	350,000	276,451
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84%	5.84%	50,000	50,000

	本公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財務資產				
銀行現金	0.02%	0.01%	12,185	324,319
定息工具				
財務資產				
短期銀行存款	—	0.03%	—	276,4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利率自年初出現+25個基點及-25個基點(二零零九年: +/-25個基點)之合理可能變動,年內溢利及權益之敏感度。根據目前市況觀察所得,該等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發生。該等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所持有之財務工具作出。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就利率之可能變動而言不會對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造成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5個基點	-25個基點	+25個基點	-25個基點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影響	245	(245)	894	(894)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5個基點	-25個基點	+25個基點	-25個基點
年/期內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34	(34)	810	(8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之信貸。

根據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類別—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	90,391	55,019
其他應收款	15,620	45,682
應收關連方款項	81	10,7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8,985	638,843
	625,077	750,339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類別—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	186	35,2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85	600,770
	12,371	635,990

本集團繼續監察個別或組合確認之客戶及其他對手方之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載入其信貸風險控制。本集團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交易。

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所有上述並未於各回顧報告日期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已逾期者)之信貸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未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之對手方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一家銀行擁有人民幣12,18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00,770,000元)之銀行存款。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良好及聲譽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及其他短期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因以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進行銷售而面對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歐元及美元。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85	8	186	600,770	9	6
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	8,740	—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85	600,770
負債：		
其他應付款	—	8,740

除以上所述者外，所有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

(ii)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港元、歐元及美元升值1%(二零零九年：1%)，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比率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供內部使用，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以下外幣匯率之整體波動不會對合併權益之其他部分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外幣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外匯匯率之假設百分比變動(於財政年度年初產生並於全年保持一致)而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歐元	美元	港元	歐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影響	(106)	—	(2)	(5,920)	—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106)	(5,920)

倘於各報告日期人民幣兌各外幣出現貶值，則將對上文所列款項以相等金額產生相反影響，惟須以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一致為基準。

以上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含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相同。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其與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就償付應付賬款及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性風險。

所有營運實體之現金均集中管理，其中包括籌措資金以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性需求以及出租合約的履行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之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性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所有人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帶來最佳股東回報。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監察其資本。總負債為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示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之總和。本集團致力將其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應付賬款	16,542	7,160	—	—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57,798	53,098	1,558	26,1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52	2,82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8,334	9,958
計息銀行借款	50,000	50,000	—	—
	128,392	113,084	9,892	36,09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18,985)	(638,843)	(12,185)	(600,770)
淨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	1,187,266	1,025,467	702,008	723,787
總負債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537,376	1,163,981	934,004	694,337	481,142
銷售成本	(1,283,164)	(1,014,441)	(834,167)	(624,948)	(419,374)
毛利	254,212	149,540	99,837	69,389	61,768
其他收入	26,577	23,933	15,642	13,818	13,6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903)	(21,622)	(12,448)	(11,792)	(15,266)
行政費用	(43,453)	(12,163)	(9,918)	(6,621)	(6,918)
其他營運費用	(480)	(347)	(193)	(327)	(409)
融資成本	(2,851)	(3,139)	(1,550)	(2,596)	(5,390)
除稅前溢利	168,102	136,202	91,370	61,871	47,417
所得稅開支	(24,734)	(16,175)	-	(876)	(16,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3,368	120,027	91,370	60,995	31,024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30,211	1,142,430	343,204	198,689	214,935
總負債	(142,945)	(116,963)	(40,572)	(34,725)	(139,421)
	1,187,266	1,025,467	302,632	163,964	75,514